

信用卡申請/變更
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2013.10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 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臺端連結詳閱)。
-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								
特 定 目 的 說 明	本行為 (1) 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 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 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 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 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 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金融債券、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不動產之信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辦理保管業務、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信用卡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 匯 業 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106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11 票 券 業 務 044 投 資 管 理 082 借 款 戶 與 存 款 戶 存 借 作 業 綜 合 管 理 088 核 貸 與 授 信 業 務 094 財 產 管 理 106 授 信 業 務 154 徵 信 166 證 券、期 貨、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及 顧 問 相 關 業 務 037 有 價 證 券 與 有 價 證 券 持 有 人 登 記 181 其 他 經 營 合 於 營 業 登 記 項 目 或 組 織 章 程 所 定 之 業 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	022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以信託方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2013.10版)

			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代理服務事項、擔任股票及債權發行簽證人、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代理債券承銷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01人身保險 004土地行政 013公共關係 020代理與仲介管理 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仲裁 032刑案資料管理 035存款保險 038行政執行 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8 幣券行政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6保險監理 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3財產保險 097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0稅務行政 121華僑資料管理 122訴願及行政救濟 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60憑證業務管理 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至 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至 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 C051至 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 C061至 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 C081至 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 C101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 C111、C114至 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至 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金融機構收執聯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存款帳戶戶名(即立授權書人)：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																				
金融 行庫	扣款帳號：(請附存摺封面影印)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其他行庫名稱：_____ 總機構代號：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帳號：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請從左邊第一格開始填寫，若有剩餘欄位請留空白) 提醒您： 1. 扣款帳戶不適用農會、漁會、郵局、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 2. 扣款帳戶如為數位帳戶，請至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辦理																			
立授權書人簽章 (必須與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 同扣款人																				
____ _																				
透過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發動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6479103 用戶號碼：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代號(項目)：851(信用卡款)發動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520030																				
主管	經辦 / 核章																			

第一聯：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持卡人茲為便於支付持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所生之應付款項，謹以立授權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之貴行及其他指定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以下條約內容：

- (1)立授權書人謹授權同意貴行及其他指定金融機構於扣款日，自立授權書人於貴行/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繳以支付持卡人於貴行信用卡消費帳單之應繳金額。
- (2)立授權書人或持卡人得單獨終止本授權，亦得由持卡人申請變更扣款金融機構或扣款帳戶，惟須以書面通知貴行。(請電洽本行客戶服務部，市話請撥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索取表格)。
- (3)若屆於扣款日立授權書人之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抵扣該期信用卡應付款項時，持卡人須自行以其他方式繳納該期應繳金額，如因而延誤繳款期限，貴行並將依約收取逾期費用及循環利息。

提醒您：左右聯所有欄位都必須填寫且一致。若有塗改，須於塗改處旁補上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

正卡持卡人姓名：	指定扣繳之信用卡別：(如未勾選，視為同意所有信用卡均扣繳) ☐ 所有信用卡(即目前身分證字號內所有VISA/MasterCard/JCB正卡與附卡，不含日後新申請之信用卡) ☐ 指定信用卡號(可同時指定多張)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存款帳戶戶名(即立授權書人)： ☐ 同持卡人		立授權書人簽章 (必須與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																					
扣款金融機構：請勾選以下金融機構 (限 √ 選一項)																					
金融 行庫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其他行庫名稱：_____ 總機構代號：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帳號：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請從左邊第一格開始填寫，若有剩餘欄位請留空白) 提醒您： 1. 扣款帳戶不適用農會、漁會、郵局、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 2. 扣款帳戶如為數位帳戶，請至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辦理																				請務必指定扣款方式-每月扣款金額：(如未勾選，則視為同意扣繳應繳總額) ☐ 扣繳月結單應繳總額 ☐ 扣繳月結單最低付款額 (使用循環信用)
申請方式： 請於填妥此授權書後，將整份申請書(包含左右聯)，郵寄至台北郵政112-1058號信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轉帳小組收。 注意事項： 1. 轉帳生效時間：申請手續約需30工作天，轉帳生效後會在信用卡月結單卡友訊息中說明，該期帳單請勿重複繳款；本項申請作業完成後將先寄發通知至您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無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改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 2. 每次扣款時間：每月直接轉帳扣款日為月結帳單上之繳款期限日起，請參照每期月結單。 *金融機構扣款作業時間為繳款期限日當天凌晨起，敬請務必在該日期前一個工作天，確定銀行/金融行庫帳戶內有足夠的餘額。 3. 每月結帳日期：扣款轉帳有特定的結帳日期，因此在轉帳生效後您的結帳日期將會變更，請詳見該期帳單。 4. 核准轉帳後，持卡人仍可依需要申請變更部分轉帳項目，包括扣款方式及結帳日等。 5. 申請變更扣款帳戶：轉帳生效後，如需變更扣款帳戶，請重新填寫本授權書。 6. 本行將視情況進行電話照會。 7. 若您欲使用渣打銀行數位帳戶作為扣款帳戶，須請您攜帶本申請書至任一分行申請；若您欲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數位帳戶作為扣款帳戶，須請您蓋妥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寄回此申請書。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行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02)40580088。		透過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發動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6479103 用戶號碼：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代號(項目)：851(信用卡款)發動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520030																			

申請方式：

請於填妥此授權書後，將整份申請書(包含左右聯)，郵寄至台北郵政112-1058號信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轉帳小組收。

注意事項：

1. 轉帳生效時間：申請手續約需30工作天，轉帳生效後會在信用卡月結單卡友訊息中說明，該期帳單請勿重複繳款；本項申請作業完成後將先寄發通知至您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無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改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
 2. 每次扣款時間：每月直接轉帳扣款日為月結帳單上之繳款期限日起，請參照每期月結單。
*金融機構扣款作業時間為繳款期限日當天凌晨起，敬請務必在該日期前一個工作天，確定銀行/金融行庫帳戶內有足夠的餘額。
 3. 每月結帳日期：扣款轉帳有特定的結帳日期，因此在轉帳生效後您的結帳日期將會變更，請詳見該期帳單。
 4. 核准轉帳後，持卡人仍可依需要申請變更部分轉帳項目，包括扣款方式及結帳日等。
 5. 申請變更扣款帳戶：轉帳生效後，如需變更扣款帳戶，請重新填寫本授權書。
 6. 本行將視情況進行電話照會。
 7. 若您欲使用渣打銀行數位帳戶作為扣款帳戶，須請您攜帶本申請書至任一分行申請；若您欲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數位帳戶作為扣款帳戶，須請您蓋妥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寄回此申請書。
-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行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02)40580088。

第二聯：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留存

主管/經辦：